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六十七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